

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辦理活動及訓練緊急救護應變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各項訓練規章辦理
- 三、依活動及訓練任務需要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平時依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、「復原」管理機制，審酌可能發生之狀況，模擬實境動員演練，提升警覺與安全意識，並強化防救應變處置及善後復原能力，達到減少損害之效果。
- 二、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，啟動緊急救護系統，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減輕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，促進早日康復。

參、範圍：

當次辦理活動及訓練之活動範圍及時間內。

肆、事故種類：

- 一、災害發生後造成受困或傷亡、設備損壞。
- 二、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：
 - (一)非緊急：擦藥、包紮、休息等簡易傷病處置，教練陪同送醫。
 - (二)緊急：遇到傷者休克應立即施與 CPR 急救，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，並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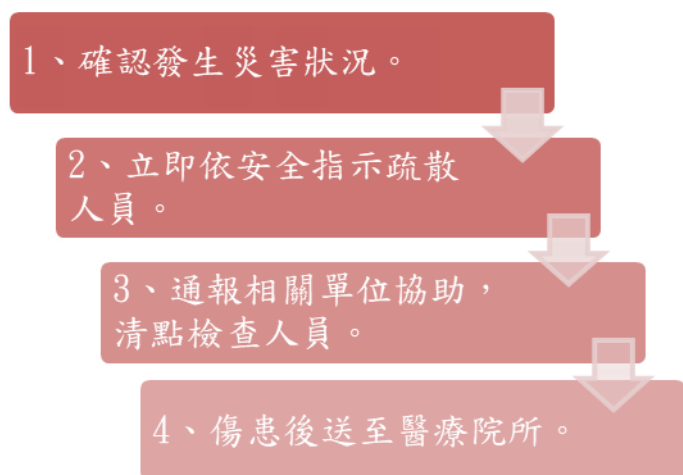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狀況應變組織分工：

編組及負責人員	負責工作
指揮官 (總教練)	1.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2.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。
通報組 (行政組)	1. 狀況發生時，加強資訊掌握提供研判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。 2. 以電話或無線電通報緊急救護組人數、地點及現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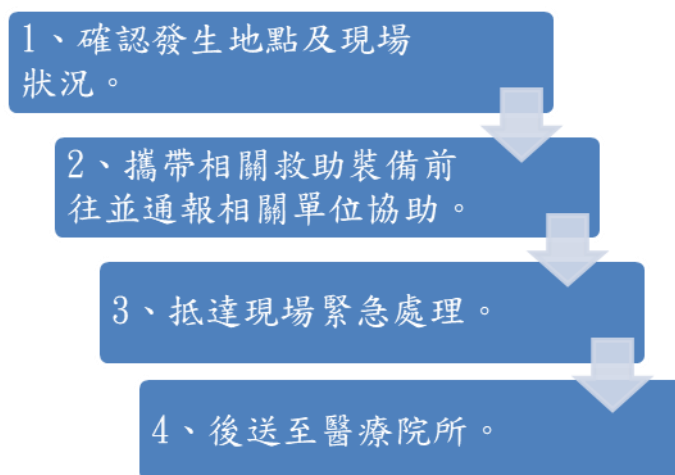
	情況。 3.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4. 事前安全宣導。
緊急救護組 (授課教練)	1. 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2. 心理諮商。 3. 急救常識宣導。 4. 指揮疏散學員。
安全防護組 (助理教練)	1. 協助訓練期間安全戒護、操作前個人安全檢查。 2. 選定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。 3.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管制。 4. 救護後送事宜。

二、救難執行程序：

災害事件



處理傷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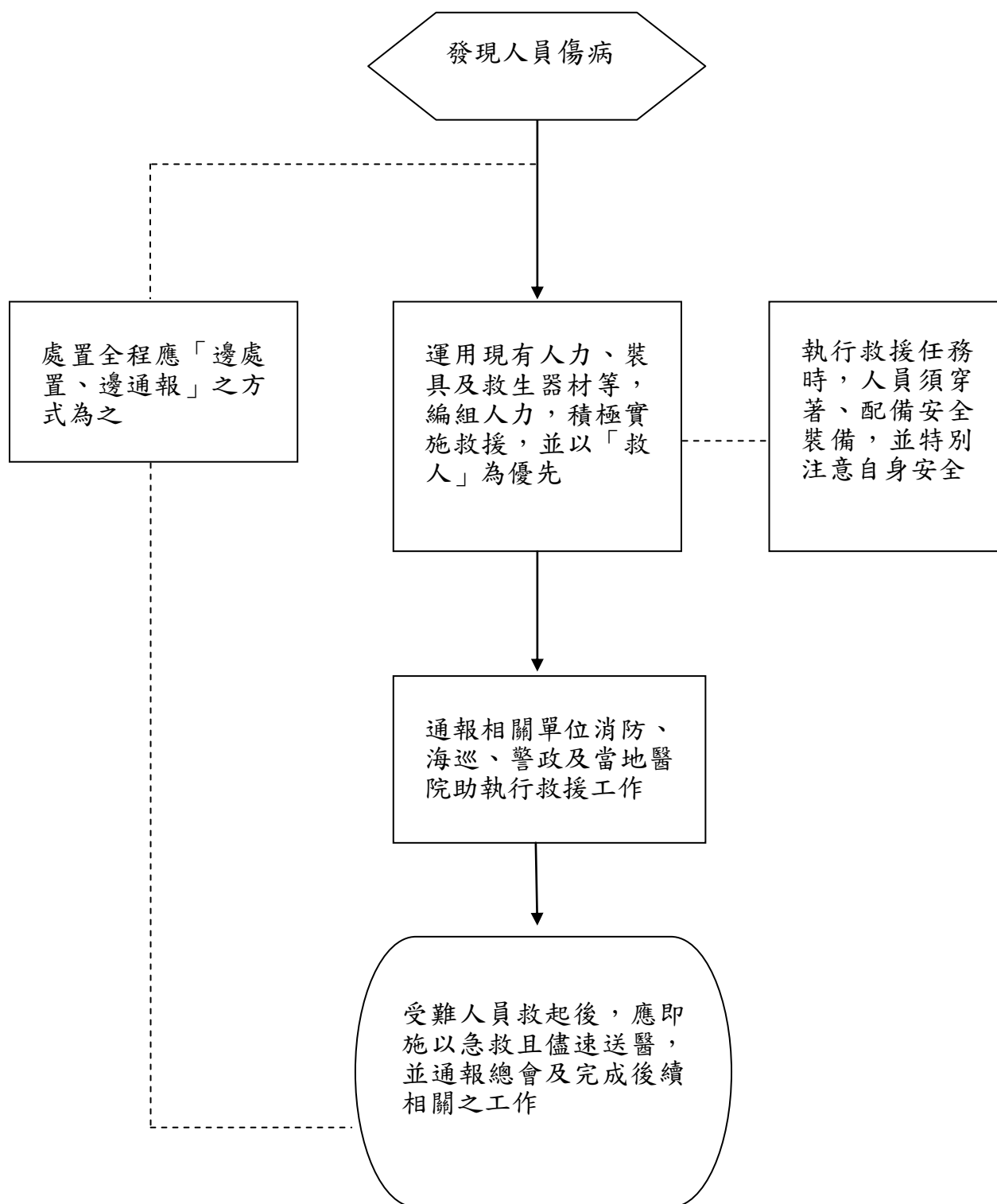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教育宣導：

- 1、運用熱身準備時間實施安全規定宣導。
- 2、運用網路公佈救難知識宣導。
- 3、課程中適時實施救難基本知識提醒。

四、依各活動及訓練地點建立緊急聯絡單位

流 程



流 程

